

住房公积金新政正式施行 服务全生命周期住房消费 您的“安居钱”越来越好用了

“公积金除了买房,还能怎么用?”这个问题,今后有了更多答案。

9月20日起,《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施行。从“买房专用”到覆盖“租、购、修、养”全链条,从单位职工专享到个体户、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也能自愿缴存,从“跑断腿”到“指尖办”……

《决定》究竟改了什么?
给老百姓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利好?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为外卖员、网约车司机提供开户咨询。

新华社发



搞装修、付物业费,都能用了

“以前感觉公积金只能用来还房贷,以后连物业费都能付了,这笔钱一下子‘活’了。”家住北京的何女士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对她来说,《决定》改的不仅是账户使用范围的扩展,更是每月生活开销的切实减负。

何女士的感受,正是此次修订最受关注的变化。《决定》拓宽了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范围,包括对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不再设置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门槛限制;提取情形由原有的6种拓展为9种,新增的3项为:装修自住住房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变化不只是“多了几项”那么简单。装修费和物业费纳入提取范围,回应了更广泛的民生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场景日益多样化,对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吴义东认为,《决定》使住房公积金得以贯通租房安居、购房置业、修房养护等住房消费全链条。

这些实践在部分地方早已先行一步。陕西延安一次性推出七大新增提取场景,全面覆盖冬季取暖费、车位储藏室购置等日常住房支出。安徽淮北推行厨卫改造、全屋装修灵活提取。广东珠海落地公积金“全家帮”提取模式,支持子女帮扶父母翻新老旧住宅、改善居家居住环境。

从“买房专用”到“居住全场景”,改变的不仅是提取清单,更是让公积金真正服务于“安居”而非仅仅是“购房”。

个体户、外卖骑手,都能交了

“以前觉得公积金是‘有单位的人’才能享的福,轮不到我们。”在北京跑了一年多外卖的刘师傅说,“以后可以自愿交了,我打算去了解一下。”

刘师傅的期待,源于此次修订的另一大突破——将覆盖面扩大到灵活就业群体。《决定》明确,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这一调整,呼应了就业市场的深刻变革。随着平台经济和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灵活就业群体规模日益壮大。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陈杰认为,此举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彰显制度普惠底色,服务共同富裕长远目标。

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3批推进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在自主探索推进这项制度。

新疆阿克苏地区明确,年满16周岁灵活就业人员均可自愿缴存,连续缴存6个月,即可申请低息贷款。福建厦门首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可获300元开户补贴。河北承德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按月、按季或按年定额缴存,因收入变化可申请变更缴存方式。

从“单位人”到“灵活就业人员”,从“强制缴存”到“自愿参加”,让更多人有机会享受到住房保障的“制度红利”。

提速度、通异地,更便利了

制度好了,还得落地好。

过去,提取公积金要单位盖章、开证明,贷款审批一等就是半个月,跨城转移接续更是“跑断腿”。《决定》在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直击痛点的“硬招”。

先从“减材料”入手——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无需再由所在单位核实和出具提取证明。这意味着,提取公积金从此告别“单位盖章”。

材料瘦身之外,审批速度也提了上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查时限,由15日缩短到10日。对于正赶着签约、急着凑首付的家庭来说,早5天拿到钱,是实实在在的利好。

如果说前两项改革解决的是“繁”和“慢”,那么第三项则瞄准了“远”——异地办理的麻烦。《决定》要求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类似的数字化实践,正在更多地方跑出“加速度”。甘肃张掖推行“跨域申请、属地审核、资金直付”闭环服务模式,群众异地线上发起业务申请后,缴存地即时审核、线上办结、资金直达个人账户;湖南常德锚定“零距离、零材料、零审核、零跑路”的“四零”服务目标,以“一套表、一条链、一本账、一张网”为主线,打造智慧公积金服务体系;浙江绍兴购房提取、提前还贷等21项高频业务做到“秒办秒批、资金秒到”。

一系列改革举措,正让这笔“安居钱”变得越来越好用、越来越贴心。服务改进和深化的背后,是制度对安居需求的持续回应,是民生底色的不断鲜明。
据新华社电



AI数字经办人为市民提供住房公积金服务。

新华社发

哪些情形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职工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可提取本人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 1.支付房租(本次调整);
- 2.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 3.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4.装修自住住房(本次新增);
- 5.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本次新增);
- 6.离休、退休;
- 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8.出境定居;
- 9.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本次新增)。

● 第6、7、8项提取时,可以同时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

●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账户余额。

央视新闻